

股票代碼：1314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關係企業
關係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8-11樓
電話：02-87878187

聲 明 書

-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二、本公司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馮 亨

日 期：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33
(五)關係人交易	33 37
(六)質押之資產	3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 3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其 他	3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 45
4.母子公司間業已銷除之重大交易事項	46 47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8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報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要點」，採行必要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相關法令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眉芳

會 計 師：

鍾丹丹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一))	\$ 1,971,480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	\$ 443,702	1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四(二)及六)	901,436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減：票券折價後淨額)(附註四(十一))	1,730,163	3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備抵呆帳385,063千元)(附註二、四(三)及五)	4,338,543	8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五)	2,084,079	4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四(四))	3,516,153	7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90,823	2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92,810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二)(十三)及(十五))	1,605,113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五)	724,320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44,768	-
	<u>11,644,742</u>	<u>22</u>		<u>7,298,648</u>	<u>13</u>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二、四(五)及六)			長期負債：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663,939	5	2411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三))	3,371,458	6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2,476,976	5	242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	13,927,351	26
	<u>5,140,915</u>	<u>10</u>	2428 其他長期借款(減：票券折價後淨額)(附註四(十四))	1,899,859	4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六)及六)				<u>19,198,668</u>	<u>36</u>
1501 土地	12,619,005	24	其他負債：		
1511 土地改良物	194,566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6,754,589	13
1521 房屋及建築	1,578,374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十六))	805,503	2
1531 機器設備	39,441,401	75	2883 少數股權	3,121,942	6
1551 運輸設備	60,810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68,146	-
1681 其他設備	387,739	1		<u>10,750,180</u>	<u>21</u>
	<u>54,281,895</u>	<u>103</u>	負債合計		
1579 減：累計折舊	23,313,314	44	股東權益：		
1671 未完工程	688,794	1	3110 股本 - 面額10元，額定1,840,000,000股，發行1,689,999,459股	16,899,995	32
	<u>31,657,375</u>	<u>60</u>			
無形資產：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八))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十六))	23,683	-	3260 長期投資	55,744	-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九))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2,596,124	5	3353 累積虧損	(3,226)	-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四(八)及六)	996,149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七))	491,054	1	3410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附註二)	(1,300,897)	(2)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二、四(九)及六)	301,60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39,784)	-
	<u>4,384,927</u>	<u>8</u>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及四(十六))	(7,686)	-
				<u>15,604,146</u>	<u>30</u>
資產總計			股東權益合計		
	<u>\$ 52,851,642</u>	<u>10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2,851,642</u>	<u>100</u>

(請詳閱後附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五)	\$	37,577,927	100
5110	營業成本		(32,846,820)	(87)
	營業毛利		4,731,107	13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295)	-
	營業毛利		4,728,812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12,324)	(3)
6200	管理費用		(248,10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928)	-
			(1,326,355)	(4)
	營業淨利		3,402,457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466,963	1
7240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34,394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39,117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五)		91,093	-
			631,567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82,511)	(2)
7511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跌價損失(附註二及四(五))		(250,337)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7,140)	-
7580	財務費用		(124,784)	-
7610	停工損失(附註四(廿一))		(80,329)	-
7620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附註四(八))		(29,533)	-
7880	其他損失		(169,190)	-
			(1,443,824)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590,200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十七))		918,578	2
9400	少數股權淨利		(971,852)	(3)
	本期淨利	\$	699,770	2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不含少數股權淨利)(附註二及四(廿))	\$	0.63	0.42
	稀釋每股盈餘(元)		0.61	0.41

(請詳閱後附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係國營企業，主要經營項目為石油、氯、磷酸等有關化學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相關化學品與其原物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其主要產品為丙烯、己內醯胺、醋酸及尼龍粒等。

本公司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由經濟部報請行政院及立法院核准，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將本公司原主要股東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大部分本公司股份約43.42%釋出後，正式移轉民營。

本公司奉准經營之項目為：

- 1.石油、氯、磷酸等有關化學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
- 2.前款產品與其原物料及化學品、化學材料之儲運、購、銷等進出口業務。
- 3.前款購銷有關業務及一般物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 4.前各款產(副產)品、製程、設備操作等相關技術服務之提供。
- 5.有關化學品之研究及發展。
- 6.貨品(服飾、電氣、圖書文具、汽機車用品、家庭用品、娛樂休閒設施等)買賣、分類處理及配銷業務。
- 7.餐廳及旅館業務之經營。
- 8.電腦軟體設計、銷售、資料登錄處理業務之經營。
- 9.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之出租出售業務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一般工業用地之廠房、倉庫出租出售業務與受政府工業主管單位委託辦理工業區之開發、租售及管理業務。
- 10.遊樂區及高爾夫球練習場(五個洞以下)之經營。
- 11.投資興闢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停車場。
- 12.經營加油(氣)站，供售汽柴油、專用液化石油氣及兼營汽機車之潤滑簡易保養業務。
- 13.新興發電廠之經營。
- 14.環境保護工程業務之承包(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工程業務之經營)。
- 15.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進出口及販賣業務。
- 16.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937人。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轉投資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石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石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石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資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中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京華龍(無錫)化纖有限公司、中化興(香港)有限公司及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之(綜合)持有股權比例均已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上述轉投資公司各別之營業收入或總資產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且其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故均不予編製合併報表。

上開本公司未編入合併報表之轉投資公司說明列示如下：

	持股比 例	營業收 入	佔營業 收入比 例	總 資 產	佔總資 產 比 例	未合併之原因
中化興實業(股)公 司	100.00 %	\$ 1,305,537	5.52 %	346,662	0.73 %	營業收入或總資 產未達本公司各 該項金額10%
中石興開發(股)公 司	100.00 %	-	- %	79,025	0.17 %	"
中石化資訊管理顧 問(股)公司	100.00 %	-	- %	18,712	0.04 %	"
中石化新加坡有限 公司	100.00 %	-	- %	60,401	0.13 %	"
中石化工程(股)公 司	100.00 %	6,786	0.03 %	127,405	0.27 %	"
兆欣化學工業(股) 公司	100.00 %	1,383,099	5.85 %	1,137,204	2.41 %	"
中石化(維京群島) 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	-	- %	785,605	1.66 %	"
大鷹營造工程有限 公司	100.00 %	-	- %	77,048	0.16 %	"
京華龍(無錫)化纖 有限公司	100.00 %	-	- %	48,714	0.10 %	"
中化興(香港)有限 公司	100.00 %	-	- %	1,955	- %	"
石華投資(股)公司	100.00 %	-	- %	177,570	0.38 %	"
石福投資(股)公司	100.00 %	-	- %	172,695	0.37 %	"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 公司	80.00 %	1,665,787	7.05 %	1,092,909	2.32 %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實質關係人之條件，應予以編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轉投資公司	主要業務	員工人數	持股比例	備註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酚、丙酮、丙二酚、環己酮之生產與銷售	165人	40.00 %	(註一)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單體之生產與銷售	122人	40.00 %	(註二)

註一：本公司指派人員獲聘為總經理
註二：本公司指派人員當選為董事長

(二)外幣交易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有關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即期匯率折算之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或外幣應收及應付款項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年底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再按年底之即期匯率予以折算調整，若有兌換差額時，亦作為當年度之損失或收益。

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財務報表時，若該外幣非為功能性貨幣須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衡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該功能性貨幣與本國貨幣不同，應換算為本國貨幣，所有資產、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按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現時匯率或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之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

(四)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取得成本列帳，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採總額法評價，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市價則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每單位淨值，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出售時權益證券係按加權平均法，債券投資則按個別識別法計算損益，附息之短期投資並依利率及持有期間認列利息收入。

收到股票股利並不列為投資損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五)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期末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現可能性而提列之。

(六)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按移動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成本與市價孰低總額比較法評價。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遇有成本高於市價時，則就其差額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七)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及有表決權之特別股，如其表決權總數未達被投資公司全部表決權數之百分之二十而無重大影響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外，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之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時，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最後一個月平均收盤價，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並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持有普通股如其表決權總數達被投資公司全部表決權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能證明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外，採權益法處理；如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即具有控制能力，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但如有證據顯示不具有控制能力，或營業性質不同不宜合併，或被投資公司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編製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者，以及出具期中報表時，得不編製合併報表。在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情況下，除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情況外，得於次一年度取得被投資公司同年度之報表時，按上年度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期不同者，俟被投資公司辦理年度決算後，按被投資公司決算年度之本公司持有股權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投資日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本公司與依權益法處理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予以轉列遞延貸項；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折耗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餘之資產所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當短期投資轉為長期投資，或長期投資轉為短期投資時，若市價較成本為低，則作為已實現跌價損失，將成本降低至市價，並以此新市價作為新成本。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銷貨）交易，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比例，端視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予全部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進貨）交易，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

(八)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土地重估係按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土地帳面價值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折舊性固定資產重估，係按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值辦法，調整資產帳面價值。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及重估價值）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屆滿日起估計尚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土地改良物	10年
房屋及建築	5 60年
機器設備	4 17年
運輸設備	3 5年
其他設備	2 13年

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購置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已停工之設備尚在閒置中，予以轉列閒置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沿用原方法。

(九)遞延資產及攤銷

主要係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及購入電腦軟體系統之成本，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十)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按發行時之價格入帳，發行價格與其面額間之差額列為轉換公司債之溢價或折價，並於發行期間或至賣回權屆滿日期間內按利息法攤銷之。發行時直接且必要成本，按直線法於發行期間內攤銷。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發行公司於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應將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溢折價與發行成本，應付利息、債券持有人應繳回之債息、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當時普通股與轉換公司債兩者公平市價較明確者作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之基礎。當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當轉銷淨額低於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分，先行借記資本公積，仍有不足時再借記保留盈餘。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因行使贖回權而發生之期前清償損益，若金額重大，列為非常損益，單獨於損益表表達。轉換公司債在資產負債表中依其到期日列為流動或長期負債，附有賣回權者應先依其約定賣回日劃分。

若依發行辦法採取降低轉換價格增加轉換股數，或發給額外新股認購權利證書、現金或其他資產等方式，吸引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則應於轉換時，將發給之全部證券及額外資產之公平市價合計數超過依原轉換辦法應發行證券之公平市價部分，認列為費用。

(十一)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十二)員工退休辦法

1. 本公司

本公司於民營化前屬國營事業時期因受有關法令等規範，分別訂有職員及工員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退休辦法。

本公司民營化後，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對正式聘用之員工按勞動基準法，訂定新制退休辦法，並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該辦法。

依該辦法規定，得申請退休者係符合服務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或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之條件者。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年資之採計，於民營化時辦理結算之年資得予併計，但因已辦理給付，故申請退休時，給付退休金之年資於民營化後重新起算。本公司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計提退休金費用，並按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至中央信託局之退休基金專戶。

本公司有關退休金之會計處理，於八十四年底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辦理，並依退休金精算師所提供退休金精算報告中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提撥之退休基金若低於淨退休金成本，其差額列為應計退休金負債，若大於淨退休金成本，其差額則為預付退休金。

另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最低退休金負債時，補貸記應計退休金負債，若帳列原為預付退休金，則應將該預付退休金加計上述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一併補貸計退休金負債。其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差額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其對方科目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若超過該合計數時超過之部份則借記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該科目並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對於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採直線法分攤。

2.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退休金按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攤銷；退休金損益則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3.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原按月就固定薪資總額8%提撥退休準備金，自民國九十二年十月起提撥率增加為15%，並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另參考精算資料，按退職及退休金準備率提列退職及退休金準備。退職及退休金於提撥或估列時列為費用，實際支付退職及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支用，如有不足，則自退職及退休金準備支用，再有不足，其差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係按當年度會計所得計算並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作跨期間所得分攤時，係將有關重大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計算所得稅影響作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惟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經濟效益減損或無法實現時，則提列備抵評價科目。當稅法修正時，應按新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額，即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或利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產生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迴轉時間之長短分列流動及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

自民國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每股盈餘

簡單資本結構係指公司僅有普通股或普通股及不可轉換之特別股；凡非屬簡單資本結構者，均為複雜資本結構。惟若為本期純損，則因不具稀釋效果，無揭露稀釋每股虧損之情形。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比較損益表應列示各期每股盈餘。若其中任一期屬複雜資本結構，則各期均應揭露基本每股盈餘與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3.12.31</u>
現金	
零用金及約當現金	\$ 1,40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65,916
定期存款	<u>35,247</u>
小計	<u>1,501,163</u>
約當現金 - 短期票券	<u>468,912</u>
合計	<u>\$ 1,971,480</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短期投資

	<u>93.12.31</u>
上市股票	\$ 337,436
受益憑證	564,000
合計	<u>901,436</u>
減：備抵跌價損失	-
淨額	<u>\$ 901,436</u>
市價	<u>\$ 956,531</u>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93.12.31</u>
應收票據	\$ 59,088
應收帳款	<u>4,664,518</u>
	4,723,606
減：備抵呆帳	<u>(385,063)</u>
淨額	<u>\$ 4,338,543</u>

(四)存貨

	<u>93.12.31</u>
原料	\$ 651,350
物料及配件	369,127
燃料	37,826
在製品	793,074
製成品	<u>1,698,952</u>
小計	<u>3,550,329</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34,176)</u>
合計	<u>\$ 3,516,153</u>
市價	<u>\$ 3,715,751</u>
投保額度	<u>\$ 1,754,300</u>

上述存貨投保額度尚有部分保額係併入固定資產保額無法單獨列示，請詳附註四(六)說明。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長期股權投資

投 資 公 司	93.12.31		股 權 比 率 %
	帳 面 價 值	市 價	
權益法 - 未上市公司			
承輝實業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500,000,000元)	161,772	-	41.67
台灣志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64,000,000元)	327,155	-	40.00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14,400,000元)	15,468	-	24.00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145,000,000元)	188,841	-	100.00
中石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100,000,000元)	79,025	-	100.00
石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440,124,950元)	172,689	-	100.00
石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為437,945,750元)	171,433	-	100.00
中石化資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20,000,000元)	18,167	-	100.00
花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244,000,000元)	41,549	-	40.00
中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136,606,634元)	62,292	-	100.00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904,945,802元)	672,178	-	100.00
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49,980,000元)	108,751	-	49.00
中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100,000,000元)	66,238	-	100.00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550,000,000元)	578,381	-	100.00
	<u>2,663,939</u>		
成本與市價孰低法 - 上市股票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28,534	674,836	7.63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14,912	612,783	0.34
小計	2,443,446	1,287,619	
減：備抵跌價損失	(1,155,827)	-	
	<u>1,287,619</u>	<u>\$ 1,287,619</u>	
成本法 - 未上市股票			
建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733	-	16.88
新和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400	-	4.76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	2.89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237	-	12.31
生物發展基金	495	-	1.90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982,848	-	10.00
Neuro Logic Inc.	1,494	-	2.25
民眾日報社	2,150	-	0.50
	<u>1,189,357</u>		
合計	<u>\$ 5,140,915</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依其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利益(損失),其相關明細列示如下:

	<u>93年度</u>
台灣志氯化學(股)公司	136,294
承輝實業有限公司	(92,724)
中石興開發(股)公司	153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18,309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242
石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458)
石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662)
中石化資訊管理顧問(股)公司	(18)
花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5,183)
中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1,051)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66,769)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5,374
中普氣體材料股份公司	34,243
中石化工程(股)公司	(5,890)
合計數	<u>\$ (107,140)</u>

2. 民國九十三年度收取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為98,513千元,已沖減長期投資科目。
3. 生物發展基金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分別決議減資,本公司按原持股比例收回減資款分別為489千元、1,036千元及218千元。
4. 花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遲遲無法正式營運,且缺乏有效管理及開發所有土地,故本公司除依其提供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失1,018千元外,另針對其投資價值減損部份認列為投資損失104,165千元。
5.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生物發展基金因經營績效不佳,本公司評估回覆希望甚小,故九十三年度針對投資價值減損部分提列跌價損失分別為217,152千元、18,763千元及14,422千元。

(六) 固定資產

<u>93.12.31</u>	<u>成本及重估增值</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12,619,005	-	12,619,005
土地改良物	194,566	133,860	60,706
房屋及建築	1,578,374	527,312	1,051,062
機器設備	39,441,401	22,322,034	17,119,367
運輸設備	60,810	45,633	15,177
其他設備	387,739	284,475	103,264
未完工程	688,794	-	688,794
合計	<u>\$ 54,970,689</u>	<u>23,313,314</u>	<u>31,657,375</u>

本公司於82年6月26日奉審計部核准以民國八十二年三月為重估基準日及八十一年七月之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增值入帳,增值部份列為資本公積,本次重估之相關金額如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土地	10,482,983千元
2.長期負債 - 土地增值稅準備	5,666,845千元
3.資本公積 - 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4,816,138千元

另「房屋及建築」、「機械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亦曾於民國六十三年及六十四年六月辦理重估增值。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向保險公司投保火險及其他險等之保額為29,695,967千元。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九十三年度計算資本化利息之利率分別為0.95%-3.36%，帳列利息支出係減除資本化利息3,226千元後之淨額。

前鎮訓練中心及小港廠之部分土地及建物供出租使用，因僅為主體之一部份，無法獨立分割，故未分類至出租資產。另，甲醇工廠土地亦因僅為主體之一部份，無法獨立分割，故未分類至閒置資產。前鎮訓練中心原係台鹼公司生產鹼氯產品之高雄廠，其部份土地於民國六十年代初期起出租予台灣氯乙烯公司設廠生產氯乙烯單體等，經初步調查檢測結果，發現部分區段土地有受化學物質污染情形；高雄市一心一路原高雄廠土地經初步調查檢測結果，發現部分區段土地有受化學物質污染情形。以上土地實際狀況需進一步進行調查檢測。

本公司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係民國七十二年奉經濟部命令，合併前已關廠裁撤之前台鹼公司安順廠土地，該廠原係日本統治時期之鐘淵曹達株式會社之鹼氯工廠，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修建，成立台鹼公司安順廠繼續營運，並於民國50年代起另生產用於除草劑與木材防腐防黴劑等之五氯酚與五氯酚鈉產品，因而部份土地於該廠生產營運時期受到污染，據調查檢測已知部分區段土地有受汞、五氯酚及戴奧辛之污染。原廠區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已被台南市政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稱整治法)」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另原廠區(含污泥堆置區)、海水貯水池與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亦一併公告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原廠區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已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整治法公告為「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本公司於奉命合併接管後，並無生產營運、開發、利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但為了解及處理此污染情形，陸續進行各項調查與處理可行性研究工作，並配合政府相關單位進行控制、整治及其他必要之控制與管理措施等工作。台南市政府等以本公司係合併台鹼公司之存續公司，自應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台鹼公司之權利義務，而應負本土地之污染整治責任，本公司目前正尋求行政與法律救濟途徑。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台南市安南區里民成立求償自救會，向台南地檢署按鈴申告本公司涉嫌刑法第190 - 1規定，業經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在案，目前尚未作出最後處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出租資產

項目	成本及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93.12.31			
土地	\$ 2,547,113	-	2,547,113
房屋及建築	54,348	9,531	44,817
運輸設備	5,144	4,286	858
機器設備	36,705	33,369	3,336
合計	<u>\$ 2,643,310</u>	<u>47,186</u>	<u>2,596,124</u>

本公司將前鎮訓練中心部份土地租予南福高爾夫球練習場，租賃期間為一年，到期後可再續約，每月租金為516千元(未稅)。

本公司將部份台南及嘉義土地，分別出租予農(漁)民，並依約定收取地租。該等土地若因收回自營或出售而終止契約時，應依契約規範或土地相關法規處理，部份個案或有可能發生補償，如有發生補償之可能性，本公司即依個案情況評估發生之可能性及相關之金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起將東興路部分辦公室租予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每期租賃期間為一年，到期可再續約，民國九十一年十月至九十二年九月每月租金為58.8萬元(未稅)，民國九十二年十月至九十三年九月每月租金為52.97萬元(未稅)。自民國九十三年十月起租約之每月租金調整為50.03萬元(未稅)。

(八)閒置資產

項目	成本及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93.12.31			
土地	\$ 958,314	-	958,314
土地改良物	48,217	43,759	4,458
房屋設備	216,973	147,998	68,975
機器設備	2,087,935	1,743,505	344,430
運輸設備	12,859	10,819	2,040
什項設備	26,102	23,100	3,002
	<u>\$ 3,350,400</u>	<u>1,969,181</u>	1,381,219
減：備抵跌價損失			<u>(385,070)</u>
淨額			<u>996,149</u>

本公司基於市場因素及經濟環境考量，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議決議授權管理階層評估後將甲醇工廠之固定資產帳面淨值29,533千元全數轉列閒置資產，並全數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其他資產 - 其他

	<u>93.12.31</u>
存出保證金	\$ 37,344
遞延費用	55,89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費用	30,954
質押定期存款	40,000
權利金	80,206
試車成本	37,939
其它	19,267
合計	<u>\$ 301,600</u>

(十)短期借款

	<u>93.12.31</u>
購料借款	<u>\$ 443,702</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利率，為3.1385% 3.4989%，借款期間均未超過一年。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為331,992千元。本公司於九十二年第三季陸續與各主要債權銀行簽訂展延債務之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增補合約，並依合約定之償還期間，重行調整長短期借款之分類後償還期間及辦法內容，請詳附註四(十二)說明。另本期依聯合授信合約協定，再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予債權銀行作擔保，有關提供本票、土地、建築物及長期投資股票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u>項目</u>	<u>保證機構</u>	<u>借款期間</u>	<u>利率</u>	<u>面額</u>
<u>93.12.31</u>				
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93.12.10-94.06.22	1.12 %	\$ 466,800
	"	93.09.22-94.03.18	1.09 %	391,000
	中華票券	93.12.10-94.03.18	1.20 %	553,000
	中信票券	93.12.10-94.06.22	1.32 %	59,600
	中興票券	93.12.06-94.01.14	1.22 %	50,000
	中華票券	93.11.15-94.01.14	1.24 %	50,000
	國際票券	93.12.06-94.01.05	1.22 %	50,000
	中信票券	93.12.06-94.01.05	1.22 %	50,000
	玉山票券	93.11.15-94.01.14	1.22 %	65,000
合計				1,735,400
減：短期票券折價				(5,237)
淨額				<u>\$ 1,730,163</u>

本公司提供土地、建築物及長、短期投資股票作為擔保(請詳附註六)。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年利率區間為2.06%。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額度為1,120,000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長期借款

貸款行庫	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93.12.31
交通銀行 (頭份廠汽電共生案)	85.06.27-96.12.31	3.5676	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於-	\$ 680,619
			92.06.30償還授信額度本金1%, 92.12.31償還授信額度本金1%, 93.06.30償還授信額度本金1.25% 93.12.31償還授信額度本金1.25% 94.06.30償還授信額度本金3.25% 94.12.31償還授信額度本金3.25% 95.06.30償還授信額度本金4% 95.12.31償還授信額度本金4% 96.06.30償還授信額度本金5.75% 96.11.30償還授信額度本金5.75% 96.12.31一次償還或依原還款時 程償還授信額度本金69.5%	
交通銀行 (小港廠汽電共生案)	86.09.29-97.10.14	3.5676	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償還	493,765
農民銀行 (小港廠汽電共生案)	86.11.13-96.12.31	2.9299- 3.5677	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償還	503,901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	92.02.27-96.12.31	3.5677	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償還	831,620
中國國際商銀 (高雄臨海土地貸款)	87.01.21-97.01.20	3.5677	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償還	304,167
台灣銀行 (高雄臨海土地貸款)	87.03.29-99.02.09	3.5677	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償還	933,015
農民銀行 (東興路辦公室貸款)	87.03.31-97.03.31	3.5677	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償還, 惟剩 餘69.5%授信額度本金, 改延至 97.03.31一次償還	339,130
中華開發 (頭份尼龍粒廠貸款)	87.08.19-96.12.31	3.5677	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償還	476,742
中華開發(擔保借款)	89.09.30-96.12.31	3.5677	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償還	191,000
中聯信託 (擔保借款)	87.09.30-96.12.31	3.5677	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償還	52,130
台灣銀行等18家銀行聯貸(第 三套己內醯胺廠貸款)	87.12.10-97.01.14	3.3827- 3.5677	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償還, 惟剩 餘69.5%授信額度本金, 改延至 97.01.14一次償還	5,960,824
中國信託商銀等十四家銀行(擔保借款)	91.09.07-96.12.31	2.1987- 3.5677	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償還	4,274,029
合計				15,040,942
減：一年內到期				(1,113,591)
				<u>\$ 13,927,351</u>

上述借款係用以購置生產設備，支付購買辦公大樓之房地款，高雄臨海工業區土地、增建第三套己內醯胺廠貸款及信用擔保借款，並提供定期存款、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長期投資股票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六）。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取得之融資額度，均已使用。

本公司之最大債權銀行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致函各貸款金融機構依銀行公會自律協商及制約機制予以展延債務，該機制之償還辦法為自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分期攤還30.5%，餘69.5%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一次償還或再另行協商；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依約定陸續償還本金。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第三季陸續與各主要債權銀行簽訂展延債務之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增補合約，相關償還辦法及條件調整如上列所述。

(十三)應付公司債

	93.12.31			
	發行金額	發行期間	票面利率	還本方式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4,153,125	87.05.08-97.05.08	1.0%	(註)
減：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289,891)		(自92.5.8起改按SIB OR+0.75%計息)	
提前贖回	(330,065)			
加：利息補償金	1,368,961			
匯率影響數	137,858			
未贖回總額	4,039,988			
減：依債券持有人會議決 議分期攤還	(180,658)			
加：匯率影響數	(241,642)			
	3,617,68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6,230)			
合 計	<u>\$ 3,371,458</u>			

註：除約定轉換條件外，依92.9.2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分期攤還期數及比率如下：

- 92.11.8攤還未贖回總額1%；92.12.31攤還未贖回總額1%；
- 93.6.30攤還未贖回總額1.25%；93.12.31攤還未贖回總額1.25%；
- 94.06.30攤還未贖回總額3.25%；94.12.31攤還未贖回總額3.25%；
- 95.6.30攤還未贖回總額4%；95.12.31攤還未贖回總額4%；
- 96.6.30攤還未贖回總額5.75%；96.11.30攤還未贖回總額5.75%；
- 96.12.31攤還未贖回總額69.5%或屆時另訂還款計劃辦理。

本公司經奉原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於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發行無擔保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總額計美金一億二千五百萬，每張面額為美金一千元，按面額發行，主要用以籌措己內醃胺第三套建廠資金。此項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本次發行公司債係在盧森堡掛牌上市。
2. 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八日到期一次償還本金，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債權人依發行辦法規定，已將本公司債賣回發行公司。
 - (2) 發行公司依發行辦法規定，已將本公司債向債權人贖回。
 - (3) 債權人到期前已行使轉換權。
3. 發行期間為十年，票面利率為年息1%(稅後)，實質利率為1.25%，付息日為每年五月八日。
4. 本公司債持有人自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九十七年五月一日止，除法定停止過戶期間及約定停止轉換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程序及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係訂為每股新台幣(美金對新台幣匯率為32.98元)36.59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之第二、三及四年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八十八年、八十九年及九十年)之五月八日轉換價格可依發行條件規定公式調整之。前述轉換價格如經調整後，其價格不得低於原轉換價格之80%及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額。

- 5.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起若符合發行條款規定，可提前將所發行債券之全部或部份贖回，惟本公司若於自發行日起第六年之前提前贖回，應給予投資人依發行條款約定之計算公式應獲取之溢價。

發行條款規定如下：

- (1)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連續三十天之收盤價高於當時轉換價格140%以上，於事實發生日起五日內贖回。
 - (2)本公司普通股連續三十天收盤價依當時匯率換算成美金之股價，高於約定轉換價格(1美元兌換新台幣32.98元)140%以上，於事實發生日起五日內贖回。
- 6.另本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申請將所購買之債券以購買本金之143.12%，提前賣回本公司。惟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之債券持有人會議特別決議通過贖回日期展延半年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另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日之債券持有人會議特別決議通過下列重大事項：

- (1)除本公司債已按照發行轉換辦法贖回、轉換成股份或由本公司買回註銷外，本公司將以美金按每一公司債面額本金數額之143.12%之數額贖回，並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至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十期攤還未贖回總額之30.5%，餘69.5%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一次償還或屆期另定一還款計劃辦理。
 - (2)自九十二年五月八日起本公司債利率由原固定年利率百分之一，改按每一計息期間之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放市場美元利率(SIBOR)之平均值加年息百分之零點七五計息。計息本金亦由原僅本金改為公司債尚未贖回總額(本金及溢價賣回總額之未付款餘額)。
 - (3)增訂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行使賣回權日(九十二年十一月八日)前三十天內之特定七個交易日期間(特別重設轉換期間)，將本公司債之本金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由原約定每股新台幣22元，特別重設調降為每股新台幣6.2元，其每一美元兌換為新台幣之匯率亦由原32.98元調整為34.5元。上述特別重設轉換期間屆滿後，轉換價格及匯率即恢復為特別重設前之轉換價格及匯率。但未轉換之本金則自九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起改為公司債尚未贖回總額(本金及溢價賣回總額之未付款餘額)。
 - (4)另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予公司債持有人及國內貸款之債權銀行等共同設定抵押權，由中國信託銀行代表設定抵押，請詳附註六。
- 7.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計207,908,412股，金額合計美金38,010,000元，其轉換情形分述如下：
- (1)累積至九十一年底止債券持有人依原債券轉換辦法調整後之轉換價格及約定匯率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計852,783股，金額計美金800,000元，其中74,954股係於民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十一年九月十日請求轉換，本公司已於轉換時交付海外轉換公司債換股權利證書，換發普通股基準日為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依上述九十二年九月二日之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之特別重設轉換期間、特別重設轉換價格及匯率等條件、債券持有人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八日前三十天內之特定七個交易日期(特別重設轉換期間)請求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計55,781,171股，金額計美金37,210,000元(公司債帳面價值新台幣1,263,311千元)，另因本公司調降轉換價格及匯率誘導轉換所額外發行普通股151,274,458股(誘導轉換價值新台幣680,925千元)；前述公司債轉銷淨額低於普通股面值部分沖減保留盈餘新台幣1,053,009千元。本公司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新股。

8.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債券持有人要求透過公開市場買回此已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計美金9,816,000元，其中美金5,346,000元(公司債帳面價值新台幣181,548千元)係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應債券持有人要求買回。

(十四)長期應付票券

保 證 機 構	借 款 期 間	利 率	面 額
<u>93.12.31</u>			
中興票券	93.12.10-94.06.22	1.57 %	\$ 430,000
"	93.09.22-94.03.18	1.25 %	730,000
"	93.11.10-94.05.06	1.57 %	749,000
小計			1,909,000
減：票券折價			(9,141)
淨額			<u>\$ 1,899,859</u>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之需與票券公司簽訂長期合約，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度分別為19.3億元，於授權額度內可循環發行，本公司並提供土地、建築物及長期投資股票作為擔保(請詳附註六)。

(十五)長期應付票據

長期應付票據	<u>93.12.31</u>
	\$ 245,292
減：一年內到期	(245,292)
合 計	<u>\$ -</u>

係應付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之原料款及應付中鼎、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套己內醯胺廠及汽電共生廠工程款。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退休金

1.本公司

依原財政部證管會84.1.20(84)台財證(六)第00142號函規定，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之精算報告所示，用以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期末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3年度</u>
服務成本	\$ 80,154
利息成本	24,861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738)
遞延與攤銷數	<u>14,384</u>
淨退休金成本	<u>\$ 118,661</u>

(2)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93.12.31</u>
折現率	3.50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50 %

(3)期末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3.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14,193)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80,681)</u>
累積給付義務	(594,87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72,684)</u>
預計給付義務	(767,55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60,173</u>
提撥狀況	(707,385)
未認列之退休金損失	167,563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24,787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19,666)</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534,701)</u>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分別為552,251千元。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帳列遞延退休金成本19,666千元，及未認列為淨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退休基金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u>93.12.31</u>
上年度結存	\$ 62,363
加：本期應提撥	9,868
利息收入	738
減：支付退職金	<u>(12,796)</u>
本年度結存	<u>\$ 60,173</u>

2.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淨退休金成本

	<u>93年度</u>
服務成本	\$ 12,486
利息成本	4,332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	(479)
攤銷數	<u>1,955</u>
	<u>\$ 18,294</u>

(2)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u>93.12.31</u>
既得給付義務	\$ 12,275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06,897</u>
累積給付義務	119,17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4,638</u>
預計給付義務	143,81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3,416)</u>
提撥狀況	130,39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017)
未認列之退休金損益	(43,853)
補列應計之退休金負債	<u>23,232</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05,756</u>

(3)依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 12,275

(4)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u>93.12.31</u>
折現率	3.5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 %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5 %

(5)退休基金提撥及支付情況

	<u>93.12.31</u>
提撥	\$ 1,864
支出	2,298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中國籍職工訂有數項職工退職及退休金給付辦法。依該等辦法規定，職工退職及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年齡及其他規定要件計算，一次支付予予退職及退休員工。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符合退休要件之員工既得退休給付利益為97,298千元。民國九十三年度實際支付退職及退休金為6,099千元。

民國九十三年度退職及退休費用為26,230千元，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為118,251千元。

(十七)所得稅

1.本公司

(1)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民國九十三年度損益表上列示估計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3年度</u>
繼續營業部門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 70,66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7,95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未實現兌換利得	162,793
未使用虧損後抵	66,140
未使用投資抵減	1,306,311
閒置資產未實現跌價損失	432
備抵呆帳超限數	(91,502)
其他	(20,184)
備抵評價減少	<u>(1,171,033)</u>
估計所得稅費用	<u>\$ 351,578</u>

(2)民國九十三年度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額如下：

	<u>93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262,83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7,958
權益法投資收益	(135,190)
成本法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62,584
短期投資未實現回升利益	(8,598)
未使用投資抵減	1,306,311
未使用虧損後抵	66,140
其他	(59,431)
備抵評價減少	<u>(1,171,033)</u>
所得稅費用	<u>\$ 351,578</u>

(3)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480,034</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896,9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49,007</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u>93.12.31</u>	
	<u>金</u>	<u>額 所得稅影響</u>
		<u>數</u>
未使用虧損扣抵	\$ 4,386,037	1,096,509
未使用投資抵減	72,823	72,823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得)	(196,027)	(49,007)
估計非常損失	-	-
未實現淨退休金成本	514,940	128,735
備抵呆帳超限數	366,006	91,502
閒置資產未實現跌價損失	353,808	88,452
其他	8,052	2,013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u>1,431,027</u>

- (5)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明細：

	<u>93.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 92,076
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92,076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 流動	(49,007)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u>43,069</u>

	<u>93.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明細：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87,958
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資產	(896,90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u>491,054</u>

- (6)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開"供未來可使用之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差異"係依所得稅法規定可供扣抵未來年度所得之虧損，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u>發生年度</u>	<u>金額</u>	<u>供扣抵年度</u>
九十年	2,971,882	91年-95年
九十一年	1,414,155	92年-96年
	\$ <u>4,386,037</u>	

- (7)截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未使用投資抵減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指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明細如下：

<u>發生年度</u>	<u>金額</u>	<u>供扣抵年度</u>
九十一年	11,398	91年-95年
九十二年	21,964	92年-96年
九十三年	39,461	93年-97年
	\$ <u>72,823</u>	

- (8)截至本報告提出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除九十年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一年度。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9)依據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八十七年度起，營利事業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得用以扣抵其個人股東之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且當年度之盈餘於次年度有未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供國內及國外股東未來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448,580千元。

本公司屬國內居住者之股東九十三年度預計及九十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可扣抵稅額分別為分配盈餘數額之0%。

- (10)未分配盈餘(含特別盈餘公積)相關資訊：

	<u>93年度</u>
八十六年及以前年度	\$ -
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	(3,226)
2.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93.12.31</u>
應納所得稅	\$ 367,05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u>7,943</u>
本年度結存	<u>\$ 375,000</u>

信昌化學(股)公司除八十九年度外，截至九十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信昌化學(股)公司產品酚及丙酮於八十四年獲財政部依獎勵投資條例核准，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內，就上述產品新增之免稅所得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民國九十三年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72,283千元。

民國九十三年預計及九十二年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6.40%及7.15%。

- 3.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三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3.12.31</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88,453
遞延所得稅利益	<u>3,547</u>
所得稅費用	<u>\$ 192,000</u>

民國九十三年度列報之所得稅費用與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所得稅額之差異列明如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3.12.31</u>
稅前淨利依上述稅率估計所得稅額	\$ 190,493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6,938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減少)增加數	(10,03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5,354
期初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數	(1,99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245</u>
所得稅費用	<u>\$ 192,000</u>

民國九十二年度遞延所得稅利益之主要項目如下：

	<u>93年度</u>
沖銷(提列)應計銷貨折讓	\$ 4,017
修繕費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4,023
折舊費用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2,072
退職退休金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40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00)
各項攤提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50
其他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6,011
期初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數	(1,995)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增加數	<u>(10,035)</u>
遞延所得稅利益	<u>\$ 3,547</u>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u>93.12.31</u>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5,874
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1,124)</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4,750</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9,750
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1,000)</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38,750</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95,624</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52,124)</u>

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及非流動淨額分別列入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暨其他資產。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產生上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93.12.31</u>	
	<u>金</u>	<u>額 所得稅影響數</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準備	\$ 34,176	8,544
修繕費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40,269	10,067
提列應計銷貨折讓	15,002	3,7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4,000	1,000
其他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50,050	<u>12,513</u>
		<u>35,874</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折舊費用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 70,502	17,625
各項攤提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3,455	864
退職退休金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165,046	<u>41,261</u>
		<u>59,750</u>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u>93年度</u>
所得稅費用	\$ 192,000
扣繳及暫繳稅款	(3,547)
遞延所得稅利益	(1,24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0,288)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6,070
分離課稅稅額	<u>(301)</u>
應付所得稅餘額	<u>\$ 92,689</u>

高雄塑酯(股)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一年度。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一年度。惟本公司對民國九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結果不服，已依法提出復查。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估列相關所得稅費用1,313千元，列入應付所得稅項下。

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204,264千元，本公司預計於辦理民國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具有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身分之股東就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約為33.33%，民國九十二年度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33.33%。

未分配盈餘資訊揭露如下：

93.12.3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盈餘	\$ 2,668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盈餘	<u>570,010</u>
	<u>\$ 572,678</u>

(十八)資本公積

- 1.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得用以彌補虧損或轉作資本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如以資產重估增值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用以彌補營業虧損者，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規定，於彌補虧損年度以後發生之盈餘，除依照公司法、所得稅法之規定分配外，其餘應轉回資本公積科目項下，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不得分派股息及其他用途。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資產增值準備彌補虧損數共計4,073,258千元
- 2.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轉作資本；股票溢價及資產重估而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比例逐次轉作資本。

(十九)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係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此項公積僅得用於彌補虧損或在公積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資本。

2.特別盈餘公積

依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89.1.3發布之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損及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未分配盈餘

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令規定完納一切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撥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後，就餘額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比例按下列方式分派或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其他分派方式。

- (1)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五，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但每股分派之現金股利低於、一元或負債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時，優先以股票股利分派之。
- (2)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 (3)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前述盈餘提撥分派比例、股利分派種類及其現金股利比例等，得於分派時，視公司之發展、營運及資金狀況等，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依股東常會決議以下述公積數予以彌補虧損。

	<u>93年度</u>
資本公積 -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資本公積 - 資產重估增值	<u>70,890</u>
合 計	<u>\$ 70,890</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之盈餘分配，尚待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二十)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為複雜資本結構，惟潛在普通股未具稀釋作用，故僅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而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1,689,999,459股。

(廿一)停工損失

前鎮廠(目前部份作為本公司訓練中心)因慮及政府工業安全繼而停工，另，因市場因素分別將大社廠及高雄廠部份生產線停工，待國際經濟景氣逐漸好轉時再予以復車。停工之生產線其相關之固定成本轉列停工損失。另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會議決議授權管理當局評估後將甲醇工廠之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並全數提列備抵跌價損失(請詳附註四(八))。

(廿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93.12.31</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金 融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7,589,293	7,589,293
短期投資	901,436	956,531
長期投資	<u>5,140,915</u>	<u>5,271,643</u>
金融資產合計	<u>\$ 13,631,644</u>	<u>13,817,467</u>
金 融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0,663,614	30,663,614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u>3,617,688</u>	<u>3,617,688</u>
金融負債合計	<u>\$ 34,281,302</u>	<u>34,281,302</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
- (2)有價證券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3)長期投資帳面價值，係以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依權益法評價，公平價值則以股權淨值或市價評價。
- (4)長期負債中，長期應付票券由於折價發行故公平價值等於其發行金額減去未攤銷應付票券折價。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本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尚含應付利息補償金之金額；其公平價值以市價為準。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1. 本公司	
台灣志氯化學(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中普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
中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鴻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部份法人董事與本公司相同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2.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水泥(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監察人
台泥資訊(股)公司	"
3.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荷蘭商歐華有限公司(荷蘭商歐華公司)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0%
璐彩特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璐彩特控特公司)	直接持有荷蘭商歐華公司股份100%
英國璐彩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國璐彩特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日本璐彩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日本璐彩特公司)	"
新加坡璐彩特國際亞太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璐彩特公司)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泰寶利壓克力有限公司(泰寶利壓克力公司)	"	
新加坡璐彩特公司韓國分公司(璐彩特韓國分公司)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93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台灣志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205,518	1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95,904	3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44	-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118	-
	<u>\$ 803,784</u>	<u>4</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除對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付款期間為二個月外，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2.銷貨

	93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514,949	1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9,536	3
日本璐彩特公司	21,583	-
新加坡璐彩特公司	116,221	-
泰寶利壓克力公司	28,912	-
	<u>\$ 1,741,201</u>	<u>4</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除九十三年對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期間為三個月外，係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應收(付)款項

	<u>93.12.31</u>	
	<u>金額</u>	<u>%</u>
應收票據及帳款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95,687	2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64,492	2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8,383	10
日本璐彩特公司	2,008	-
泰寶利壓克力公司	<u>28,912</u>	<u>1</u>
合 計	<u>\$ 629,482</u>	<u>15</u>
應付帳款		
台灣志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21,882	1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992	2
新加坡璐彩特公司及其韓國分公司	15,391	1
英國璐彩特公司	<u>3,988</u>	<u>-</u>
合 計	<u>\$ 77,253</u>	<u>4</u>
長期應付票據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u>\$ 145,626</u>	<u>8</u>

本公司應付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之貨款，依雙方約定之付款條件，應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及二月分別支付418,173千元及148,323千元，惟因本公司受石化產業景氣之影響，上下游交貨條件之變更，致無法如期償還。而本公司自九十年一月十五日起依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之要求，主要原料改以現金支付方式購貨，因購貨情形正常，自民國九十二年度起另行提供土地作為該公司債權之擔保設定(請詳附註六)，以恢復相關購貨條件及賒銷額度，另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起，本公司就尚未結清貨款開具三十六張每月到期以銀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以確保每月給付。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償付之票據貨款金額計145,626千元，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4.租金收入(請參閱附註四(七))

	<u>93年度</u>	
	<u>金額</u>	<u>佔本公司租金收入%</u>
中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3,452	9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268	16
其他	<u>1,646</u>	<u>4</u>
	<u>\$ 11,366</u>	<u>29</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其他收入

	93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其他收入%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108	22
其他	2,287	3
	<u>\$ 22,395</u>	<u>25</u>

係關係人代辦各項事務之服務收入、出售下腳收入及董監酬勞等。

- 6.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自民國八十七年二月起向鴻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部分辦公室租約為期一年，每年到期後可再續約，民國九十三年度支付租金費用為3,548千元。
- 7.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起與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保全合約並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續約，約期為一年，每年期滿後可再續約。民國九十三年度支付保全費9,377千元。
- 8.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八年六月起因業務需要與中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代辦工程相關服務、設備管理及工程設備維護等合約，為期三年，服務及維護費用依實際工作計算，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到期後再續約，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約保證金分別為40,000千元，並待合約到期或終止，無息退還。民國九十三年度已支付價款為187,138千元。
- 9.佣金支出

	93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佣金支出%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607	3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94	5
新加坡璐彩特公司及其韓國分公司	35,341	72
	<u>\$ 39,342</u>	<u>80</u>

本公司委託兆欣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為向國外採購液氨，並依實際到貨數量支付每公噸0.4美元佣金。

本公司委託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為外銷及推廣丙烯及醋酸業務，民國九十三年度分別支付年度外銷總金額1 及之6 之佣金。

- 10.民國九十三年度高雄塑酯公司因承租日本璐彩特公司及新加坡璐彩特公司儲存槽所發生之相關費用為98,513千元；民國九十三年度高雄塑酯公司因新加坡璐彩特公司及璐彩特韓國分公司代理銷售該公司產品所發生之銷售佣金支出列入銷售及管理費用。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1.高雄塑酯公司因民國九十三年度英國璐彩特公司派員支援該公司所發生之服務費用為1,800千元，列入營業成本，預付購料款計33,800千元，列入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另，民國九十三年度英國璐彩特公司代高雄塑酯公司投保所發生之保險費用為2,888千元，列入銷售管理費用。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下列各項資產等項目分別作為銀行透支帳戶及其他用途之擔保品：

受押資產	93.12.31	抵押用途
質押定期存款	\$ 191,510	供貨合約保證函擔保品
"	300	取得碼頭優先使用權履約保證
"	1,000	向中油、福聚進貨保證
土地	2,704,600	向中油公司進貨保證
質押定期存款	40,000	長期借款
長期投資股票	357,545	"
土地	3,741,200	"
建築物	516,280	"
機械設備	12,766,019	"
建築物	4,476	公司債發行及長、短期借款擔保
土地	3,816,669	"
長期投資股票	2,277,745	發行商業本票擔保
短期投資股票	267,451	"
土地	4,084,868	"
建築物	87,341	"
長期投資股票	1,542,058	長、短期綜合融資額度
土地	1,727,551	"
建築物	31,552	"
合計	<u>\$ 34,158,16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如下

	<u>93.12.31</u>
台幣	\$ 386,383
美金	25,732
日幣	5,587
歐元	34

(二)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金融機構資金融通、銷貨履約及採購付款開立存出保證票(本票)金額為19,493,243千元。

(三)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重大未完工程合約總價款為140,200千元，截至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款金額為77,050千元。

- (四)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中國石油(股)公司簽訂苯、氫氣及甲苯之購買合約，合約約定本公司可於一定數量內購買上述產品，價格以中國石油公司當月牌價為計算基礎。
- (五)本公司與美國達善工程公司簽訂合資案之爭議，經達善公司向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提請仲裁，要求本公司損害賠償，仲裁人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七日作成八十五年商仲麟聲孝字第七十二號判斷，本公司應給付達善公司美金3,090千元(依當時匯率約新台幣85,000千元)。

本公司對此一仲裁判斷之訴仍有不服，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撤銷該仲裁案，並經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對此一判決仍有不服，並於八十六年九月二十日另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撤銷該仲裁案。台灣高等法院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仍有不服，並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將台灣高等法院之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重新審理，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經台灣高等法院更審判決，廢棄原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判決，撤銷該仲裁案，惟達善公司於收受判決書後之法定期限內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九十二年三月六日將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撤銷該仲裁案之判決廢棄，並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重新審理，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經台灣高等法院更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對此一判決仍有不服，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惟最高法院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應給付被上訴人美金3,090,482.4元及自八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估列之相關損害賠償計140,836千元，其中89,310千元已支付達善公司，惟本公司對相關匯率與利息美金1,735千元之計算尚有異議，除先全數提存外，正依法抗告中。

- (六)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美商瑟蘭斯國際公司以本公司生產之醋酸非法侵其已註冊之醋酸方法專利為由，乃以行為時本公司董事長關永實及中石化大社廠廠長蔡錫津為被告，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專利侵害之刑事告訴，並於該署偵察終結前改提為刑事自訴，嗣因專利法修正，將侵害發明專利除罪化，高雄地方法院就該公司對本公司所提之專利侵害刑事自訴乃依法為免訴判決確定。本公司對系爭專利提出舉發，最高行政法院於九十三年七月九日駁回舉發案。

該公司以同一案由分割請求二件民事賠償，先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間提起新台幣0.59億元之民事賠償訴訟，目前正由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另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十六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因刑事自訴案已獲免訴判決確定，該公司遂將本案改提為民事賠償訴訟，請求賠償金額為新台幣11.96億元，目前正由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惟本公司所生產之醋酸係採用美國孟山都公司授權，並無任何侵害其專利之情事，該公司在尚未經任何司法程序確認列示，即逕自向媒體訛指，意圖敗壞本公司之聲譽，本公司針對此誹謗、誣告等案件，於九十年三月十五日對該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二百億元，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駁回，本公司逕向台灣高等法院提出抗告，然高等法院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駁回本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之抗告確定在案，不得再提出抗告。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依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定公佈之土地稅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調降土地增值稅率，原帳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於該法公佈施行後依修正後之稅率重新計算，並就減少數2,760,175千元貸記「資本公積 - 土地重估增值」。

(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接獲台南市政府函文，向本公司求償安順廠二等九號道路污染移除相關施工經費(詳附註四(六)說明)，惟台南市政府向本公司求償之依據不明確，尚待本公司進一步向台南市政府求證或進行行政救濟等法律途徑。故截至本報告提出日止，尚無法評估此求償案件是否將造成本公司可能之損失狀況。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性質別	功能別	93年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1,135,591	240,793	7,241	1,383,625
保險費用		62,972	9,881	489	73,342
退休金費用		132,108	29,608	1,469	163,185
其他用人費用		20,735	2,535	-	23,270
折舊費用		2,340,512	7,459	449	2,348,420
攤銷費用		146,521	3,384	-	149,905
合計		<u>3,838,439</u>	<u>293,660</u>	<u>9,648</u>	<u>4,141,747</u>

(註)：包含各類獎金、津貼及資遣費等。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有價證券及種類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上市股票	中華工程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長期投資	110,628,857	674,836	7.63	674,836	
	中華開發	無	長期投資	40,288,081	612,782	0.34	612,783	
	元大京華證券	無	短期投資	16,361,649	336,771	0.01	391,698	
小計					1,624,389		1,679,317	
未上市股票	高雄塑膠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20,000,000	501,365	40.00	501,266	註
	台灣志氯化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6,400,000	327,155	40.00	328,323	
	信昌化學工業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07,590,000	1,580,095	40.00	1,580,095	註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有價證券及種類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承輝實業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54,850,000	161,772	41.67	161,812	
	中石興開發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10,000,000	79,025	100.00	78,797	
	中化興實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16,000,000	188,841	100.00	188,841	
	中工保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440,000	15,468	24.00	15,400	
	石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14,000,000	172,689	100.00	172,695	
	石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14,000,000	171,433	100.00	171,439	
	中石化資訊管理顧問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2,000,000	18,167	100.00	18,167	
	花東電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24,400,000	41,549	40.00	145,714	
	中石化新加坡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4,100,000	62,292	100.00	60,948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26,580,000	672,178	100.00	672,178	
	兆欣化工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55,000,000	578,381	100.00	579,348	
	中普氣體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6,247,500	108,751	49.00	108,751	
	中石化工程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10,000,000	66,238	100.00	67,132	
	新和化學	無	長期投資	715,000	4,400	4.76	4,400	
	海外投資開發	無	長期投資	2,600,000	26,000	2.89	26,000	
	展新創投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長期投資	8,000,000	61,237	12.31	61,237	
	生物發展基金	無	長期投資	567,648	495	1.90	495	
	京華城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長期投資	120,000,000	982,848	10.00	1,008,069	
	建功創業投資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長期投資	10,479,375	110,733	16.88	110,733	
	Neuro Logic Inc.	無	長期投資	142,857	1,494	2.25	1,494	
	小計				5,932,606		6,063,334	
	合計				7,556,995		7,742,651	

註：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本公司	附賣回債券	短期投資	華南票券	無	-	100,814	-	240,045	-	340,859	340,859	-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因之		應收(付)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989,903	5 %	30天	-	無	(115,340)	11 %	註二
	台灣志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05,518	1 %	30天	-	無	(22,977)	2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情形及原因不同之		應收(付)據、帳款票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595,904	4 %	60天	-	進貨後60日收款	(37,792)	4 %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59,536)	4 %	90天	-	銷貨後90日付款	438,383	17 %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514,949)	2 %	90天	-	"	95,687	4 %	
	高雄塑膠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551,697)	2 %	60天	-	無	58,358	2 %	註二

註一：係應付帳款及長期應付票據合計數。

註二：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38,383	2.52	-		172,506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高雄縣大社鄉工業(股)公司	興工路一號	甲基丙烯酸甲酯	81,440	81,440	20,000,000	40.00%	501,365	570,011	227,805	註一、註三
	台灣志氣化學(股)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中智街25號	氯、液、鹽酸	64,000	64,000	6,400,000	40.00%	327,155	340,735	136,294	註一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47號304室	酚、丙酮、環己酮	1,000,000	1,000,000	107,590,000	40.00%	1,580,095	1,115,344	420,096	註一、註三
	承輝實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2樓	投資技術合作諮詢顧問	500,000	50,000	54,850,000	41.67%	161,772	(222,521)	(92,724)	註一
	中石興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10樓	土地開發、營運、土地仲介	1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79,025	153	153	註二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277號6樓	鹼氣、磷酸、等產品進出口買賣	145,000	145,000	16,000,000	100.00%	188,841	18,658	18,309	註二
	中工保全(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6樓	安全諮詢顧問	14,400	14,400	1,440,000	24.00%	15,468	9,342	2,242	註一
	英屬維京群島石福投資(股)公司	Citco Building, P.O. Box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轉投資業務	440,125	440,125	14,000,000	100.00%	172,689	(30,664)	(31,458)	註二
	英屬維京群島石華投資(股)公司	"	轉投資業務	437,946	437,946	14,000,000	100.00%	171,433	(30,662)	(30,662)	註二
	中石化資訊管理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8樓	電腦管理系統之規劃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18,167	(18)	(18)	註二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花東電力(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8樓	發電廠之經營業務(尚未營運)	244,000	244,000	24,400,000	40.00%	41,549	(2,546)	(105,183)	註一
	中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31 Exeter Road #14-01/04 Comcentre 1 Tower Singapore 239732	大陸投資業務(尚未營運)	136,607	136,607	4,100,000	100.00%	62,292	(1,051)	(1,051)	註二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662	轉投資業務	904,946	904,946	26,580,000	100.00%	672,178	(66,769)	(66,769)	註二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精進路1號	DCP、磷酸二鈣	550,000	550,000	55,000,000	100.00%	578,381	35,374	35,374	註二
	中普氣體材料(股)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自強路二段217-1號	高壓氣體銷售、國際貿易	49,980	49,980	6,247,500	49.00%	108,751	69,884	34,243	註一
	中石化工程(股)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61號14樓之16	機械相關工程	1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66,238	(5,890)	(5,890)	註二
合計								4,745,399	1,799,380	540,761	

註一：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三：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屬屬公司(維京股)	福建華星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10,333	10,333	-	營業週轉	-	-	-	-	-	-	-
2	英群投安股公司(維京股)	福建華星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10,333	10,333	-	"	-	-	-	-	-	-	-
				-	-	-		-	-	-	-	-	-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纖	無	短期投資	500	5	-	4	
	明電	"	"	14,784	660	-	523	
	民眾日報	"	長期投資	3,000	2,150	-	2,150	
	國際萬能基金	"	短期投資	3,039,760	45,000	-	45,056	
	倍立寶元基金	"	"	4,221,717	50,000	-	50,005	
	景順債券基金	"	"	2,759,534	40,000	-	40,003	
	日盛債券基金	"	"	3,012,865	40,000	-	40,051	
	兆豐寶鑽基金	"	"	2,685,765	30,000	-	30,040	
	元大多利二	"	"	2,737,207	39,000	-	39,003	
	新光吉星基金	"	"	3,010,407	42,000	-	42,011	
	盛華債券基金	"	"	3,207,067	35,000	-	35,015	
	保誠威二基金	"	"	3,298,523	50,000	-	50,000	
	荷銀精選基金	"	"	3,445,399	38,000	-	38,012	
	金鼎債券基金	"	"	2,540,355	35,000	-	35,045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富鼎益利信	"	"	3,537,290	44,000	-	44,000		
	統一強棒基金	"	"	1,729,667	26,000	-	26,001		
	寶來得利基金	"	"	3,404,070	50,000	-	50,064		
	股票 - Core Pacific Overseas Holdings Linti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26,580,000	672,178	100.00	672,178		
	英屬維京群島石福投資(股)公司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	無	"	11,920,000	163,020	40.00	163,020	
	英屬維京群島石華投資(股)公司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	"	"	11,920,000	163,020	40.00	163,020	
	中石興開發(股)公司	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6,000,000	73,751	100.00	73,751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台苯	無	短期投資	49,175	1,747	-	1,167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元大京華	"	"	20,441	811	-	489	
		受益憑證 -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	"	1,458,247	20,000	-	20,000	
摩根富林明台灣債券基金		"	"	2,023,431	30,000	-	30,067		
盛華1699債券基金		"	"	827,547	10,002	-	10,005		
盛華5599債券基金		"	"	17,622	188	-	192		
台灣債券基金		"	"	1,826,768	25,031	-	25,054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	"	1,982,389	30,029	-	30,050		
大鷹營造工程有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	"	884,231	12,305	-	13,403	
中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股票 - 京華龍(無錫)化纖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2,100,000	48,132	100.00	48,132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威寶基金	短期投資			17,788,619	213,000	7,468,475	90,640	25,257,094	305,351	303,640	1,710	-	-
	保誠威鋒二號	短期投資			2,154,342	31,569	15,921,974	239,500	14,777,793	222,689	221,069	1,620	3,298,523	50,000
	荷蘭精選基金	短期投資			10,403,161	113,010	19,994,489	220,000	26,952,250	295,479	295,010	469	3,445,399	38,000
	統一全壘打基金	短期投資			8,892,227	119,249	7,077,942	96,051	15,970,170	216,813	215,297	1,515	-	-
	統一強棒基金	短期投資			-	-	13,412,168	201,000	11,682,502	175,098	175,000	98	1,729,667	26,000
	寶來得寶基金	短期投資			-	-	17,004,845	248,272	13,600,776	198,306	198,272	34	3,404,070	50,000
	寶來福利基金	短期投資			20,725,546	211,000	-	-	20,725,546	211,711	211,000	711	-	-
	寶來得利基金	短期投資			-	-	13,600,776	198,272	13,600,776	198,306	198,272	34	-	-
	新光吉星基金	短期投資			4,370,884	60,000	18,318,796	254,690	19,679,273	272,994	272,690	304	3,010,407	42,000
	新光吉利基金	短期投資			6,305,774	100,209	3,131,655	50,000	9,437,429	150,680	150,209	471	-	-
	兆豐寶鑽基金	短期投資			10,638,112	117,000	8,993,258	100,000	16,945,605	187,773	187,000	773	2,685,765	30,000
	景順積極收益	短期投資			16,542,224	181,128	88,608,987	976,000	105,151,212	1,158,138	1,157,128	1,010	-	-
	群益安信基金	短期投資			-	-	11,137,677	125,000	11,137,677	126,040	125,000	1,040	-	-
	玉山新紀元	短期投資			8,021,675	82,298	5,197,945	54,500	13,219,620	138,879	136,798	2,081	-	-
	倍立寶元基金	短期投資			-	-	35,425,763	417,000	31,204,047	367,275	367,000	275	4,221,717	50,000
	傳山永邦基金	短期投資			6,015,202	70,009	46,980,616	552,500	52,995,818	623,267	622,509	758	-	-
	元大多利基金	短期投資			4,256,698	68,000	2,858,854	46,000	7,115,551	114,444	114,000	444	-	-
	元大多利11基金	短期投資			-	-	18,736,077	266,000	15,998,870	227,128	227,000	128	2,737,207	39,000
	金鼎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14,939,262	205,000	12,398,906	170,196	170,000	196	2,540,356	35,00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日盛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4,247,399	55,000	16,182,957	214,000	17,417,491	230,318	229,000	1,318	3,012,865	40,000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得不揭露。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得不揭露。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得不揭露。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得不揭露。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 自 台灣匯出 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 或間接投 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 資 損益(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 止已匯 回 投資收 益
					匯 出	收 回					
福建華星石化 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氣及化工 原料生產及銷售	997,642	2	778,224	-	-	778,224	80 %	(1,829)	326,040	-
京華龍(無錫) 化纖有限公司	本色尼龍梭織物、 染色尼龍梭織物、 異色紗織梭織物及 染色梭織物之生產 、其後整理及銷售	79,479	2	79,479	-	-	79,479	100 %	66	48,13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57,703	859,800	4,879,99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依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損益認列的部份係以年度月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5：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實收資本額逾一百億者，五十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四十，五十億元以上未逾一百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三十，逾一百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二十。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已銷除之重大交易事項：

項目	交易事項及相關科目	金	額	交易公司
1	<u>沖銷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長期投資</u> 股本 保留盈餘 投資損益 長期股權投資 少數股權	3,189,750 393,898 647,901	2,081,459 2,150,090	高塑、信昌等二家子公司
2	<u>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u>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73,697 6,382	173,697 6,382	高塑、信昌等二家子公司
3	<u>沖銷損益科目</u> 銷貨收入 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 銷貨成本 製-租金支出 銷-租金支出 製-折舊費用(地上權攤銷數) 製造費用-水電、間接物料等	1,541,603 34,253 25,227	1,541,603 32,260 1,702 291 25,227	高塑、信昌等二家子公司
4	<u>沖銷遞延收入相關科目</u> 遞延收入 累計折舊 固定資產	824 7,954	8,778	高塑、信昌等二家子公司
5	<u>沖銷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u> 其他收入 其他損失 保留盈餘	12,520 53,082	65,602	高塑、信昌等二家子公司
6	<u>迴轉出租資產為一般資產</u> 土地 出租資產	649,995	649,995	信昌子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至九十三年度有關產業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丙烯	己內醯胺	電	醋酸	尼龍粒	異己苯、酚 、丙酮、環 己 酮及丙二酚	甲基丙烯酸 甲酯單體	其他	合併
<u>93年度</u>									
產品收入	\$ 5,801,899	10,855,400	663,101	2,179,981	1,978,603	9,662,522	4,824,065	1,612,356	37,577,927
產品損益	\$ 545,457	374,525	66,048	771,410	32,178	1,651,363	1,117,057	170,774	4,728,812
投資(損)益									(107,140)
公司一般收入 費用- 淨額									(1,348,961)
利息費用									(682,511)
繼續營業部 門稅前淨 利									\$ 2,590,200
可辨認資產	\$ 2,832,494	12,134,059	4,482,637	1,525,190	1,053,702	1,918,869	587,385	8,012,870	32,547,206
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 資	\$								2,663,939
公司一般資 產	\$								17,640,497
資產合計	\$								\$ 52,851,642
折舊	\$ 75,144	953,246	243,000	29,990	84,579	587,635	263,592	110,136	
資本支出	\$ 29,756	120,477	5,902	1,514	7,158	496,094	48,918	28,427	

本公司所列之部門別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企業內無部門間之轉撥收入。但部門收入不包括依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入。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利息費用。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依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無國外營運機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外銷銷貨資訊

內外銷之總金額及對各重要地區之外銷金額：

項 目	93年度	
	小計	合計
國內地區(即台灣)內銷之營業收入	\$ -	28,057,232
亞洲	8,339,624	-
其他地區(皆未達10%標準)	1,181,071	9,520,695
營業收入總額		<u>37,577,927</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客戶名稱	93年度	
	銷貨淨額	所佔比率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 4,205,405	12 %